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淞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嫣庭

被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

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

游舒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7萬8,71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2萬4,7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7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編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即	給付基數	年息	金 額
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起訴日	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(%)	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5, 578, 710元	112/2/23	113/5/20	(1+88/366)	5%	346, 002元
合計(本金+利息)							5, 924, 712元